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(暂行)

第一章 基本要求

第一条 为提高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,促进精细化、信息化管理,为医院、专科评价和付费方式改革提供客观、准确、高质量数据,提高医疗质量,保障医疗安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住院病案首页是医务人员使用文字、符号、代码、数字等方式,将患者住院期间相关信息精炼汇总在特定的表格中,形成的病例数据摘要。

住院病案首页包括患者基本信息、住院过程信息、诊疗信息、费用信息。

第三条 住院病案首页填写应当客观、真实、及时、规范,项目填写完整,准确反映住院期间诊疗信息。

第四条 住院病案首页中常用的标量、称量应当使用国家 计量标准和卫生行业通用标准。

第五条 住院病案首页应当使用规范的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名称。诊断依据应在病历中可追溯。

第六条 疾病诊断编码应当统一使用 ICD-10, 手术和操作编码应当统一使用 ICD-9-CM-3。

使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(DRGs)开展医院绩效评价的地区,

应当使用临床版 ICD-10 和临床版 ICD-9-CM-3。

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病案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,确保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。

第二章 填写规范

第八条 入院时间是指患者实际入病房的接诊时间;出院时间是指患者治疗结束或终止治疗离开病房的时间,其中死亡患者是指其死亡时间;记录时间应当精确到分钟。

第九条 诊断名称一般由病因、部位、临床表现、病理诊断等要素构成。

出院诊断包括主要诊断和其他诊断(并发症和合并症)。

第十条 主要诊断一般是患者住院的理由,原则上应选择本次住院对患者健康危害最大、消耗医疗资源最多、住院时间最长的疾病诊断。

第十一条 主要诊断选择的一般原则

- (一)病因诊断能包括疾病的临床表现,则选择病因诊断 作为主要诊断。
- (二)以手术治疗为住院目的的,则选择与手术治疗相一致的疾病作为主要诊断。
- (三)以疑似诊断入院,出院时仍未确诊,则选择临床高度怀疑、倾向性最大的疾病诊断作为主要诊断。
 - (四)因某种症状、体征或检查结果异常入院,出院时诊

断仍不明确,则以该症状、体征或异常的检查结果作为主要诊断。

(五)疾病在发生发展过程中出现不同危害程度的临床表现,且本次住院以某种临床表现为诊治目的,则选择该临床表现为主要诊断。

疾病的临终状态原则上不能作为主要诊断。

- (六)本次住院仅针对某种疾病的并发症进行治疗时,则该并发症作为主要诊断。
- **第十二条** 住院过程中出现比入院诊断更为严重的并发症或疾病时,按以下原则选择主要诊断:
 - (一)手术导致的并发症,选择原发病作为主要诊断。
- (二)非手术治疗或出现与手术无直接相关性的疾病,按 第十条选择主要诊断。

第十三条 肿瘤类疾病按以下原则选择主要诊断:

- (一)本次住院针对肿瘤进行手术治疗或进行确诊的,选择肿瘤为主要诊断。
- (二)本次住院针对继发肿瘤进行手术治疗或进行确诊的,即使原发肿瘤依然存在,选择继发肿瘤为主要诊断。
- (三)本次住院仅对恶性肿瘤进行放疗或化疗时,选择恶性肿瘤放疗或化疗为主要诊断。
- (四)本次住院针对肿瘤并发症或肿瘤以外的疾病进行治疗的,选择并发症或该疾病为主要诊断。

第十四条 产科的主要诊断应当选择产科的主要并发症或合并症。没有并发症或合并症的,主要诊断应当由妊娠、分娩情况构成,包括宫内妊娠周数、胎数(G)、产次(P)、胎方位、胎儿和分娩情况等。

第十五条 多部位损伤,以对健康危害最大的损伤或主要治疗的损伤作为主要诊断。

第十六条 多部位灼伤,以灼伤程度最严重部位的诊断为主要诊断。在同等程度灼伤时,以面积最大部位的诊断为主要诊断。

第十七条 以治疗中毒为主要目的的,选择中毒为主要诊断,临床表现为其他诊断。

第十八条 其他诊断是指除主要诊断以外的疾病、症状、体征、病史及其他特殊情况,包括并发症和合并症。

并发症是指一种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引起的另一种疾病,后者即为前者的并发症。

合并症是指一种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另外一种或几种疾病,后发生的疾病不是前一种疾病引起的。合并症可以是入院时已存在,也可以是入院后新发生或新发现的。

第十九条 填写其他诊断时,先填写主要疾病并发症,后填写合并症;先填写病情较重的疾病,后填写病情较轻的疾病; 先填写已治疗的疾病,后填写未治疗的疾病。

第二十条 下列情况应当写入其他诊断:

入院前及住院期间与主要疾病相关的并发症;现病史中涉及的疾病和临床表现;住院期间新发生或新发现的疾病和异常 所见;对本次住院诊治及预后有影响的既往疾病。

第二十一条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原诊疗计划未执行、且无 其他治疗出院的,原则上选择拟诊疗的疾病为主要诊断,并将 影响原诊疗计划执行的原因(疾病或其他情况等)写入其他诊 断。

第二十二条 手术及操作名称一般由部位、术式、入路、 疾病性质等要素构成。

多个术式时,主要手术首先选择与主要诊断相对应的手术。 一般是技术难度最大、过程最复杂、风险最高的手术,应当填 写在首页手术操作名称栏中第一行。

既有手术又有操作时,按手术优先原则,依手术、操作时间顺序逐行填写。

仅有操作时,首先填写与主要诊断相对应的、主要的治疗性操作(特别是有创的治疗性操作),后依时间顺序逐行填写其他操作。

第三章 填报人员要求

第二十三条 临床医师、编码员及各类信息采集录入人员,在填写病案首页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、完整和准确填报。

- 第二十四条 临床医师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填写诊断及手术操作等诊疗信息,并对填写内容负责。
- 第二十五条 编码员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准确编写疾病分类与手术操作代码。临床医师已作出明确诊断,但书写格式不符合疾病分类规则的,编码员可按分类规则实施编码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住院病案首页费用归类,确保每笔费用类别清晰、准确。
- 第二十七条 信息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数据传输接口标准及时上传数据,确保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完整、准确。